天台县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善政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确保食品安全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精神，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7〕97号）和《台州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台市委办发〔2018〕19号）有关规定，结合天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责任，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供给保障水平，着力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与当前不充分的高品质食品供给之间的矛盾，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食品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群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共管共治的责任。

（三）坚持“权责一致、责罚相当、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实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责任追究制，层层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三、工作责任

（一）强化党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

1.领导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2.加强党委对食品安全的组织领导。督促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支持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重视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确保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4.建立党委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5.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评议。

6.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党员干部的责任追究。

（二）强化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要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县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编制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保障，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落实“四有两责”，保证监管部门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果，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并优先列入本地政府实事工程。

2.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食品安全负行政责任，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担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2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督查；分管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调研和检查。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组织落实。健全食品安全考核体系，对乡镇（街道）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明晰事权划分，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要深入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系统提升治理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体制机制建设，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等方面作用，推动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贯彻落实。发挥市场监管整体合力，做强市场监管平台，将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大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市场监管所等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力度，进一步贯彻《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以全科网格为基础，强化食品安全基层网络建设，健全协管员、信息员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考核、报酬激励等管理机制。

4.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优化监管队伍专业结构，明确打击食品犯罪机构、人员，加大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快职业化检查员和检验检测专业队伍建设，解决人员职称评审和职务职级等实际问题，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基层执法装备、车辆配置等保障力度，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构建高水平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和审评评价机构建设，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推进“智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大监管信息网络建设，提高监管信息化装备水平。推动实施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全链条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过程可控、责任可究，提高监管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深化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搭建社会各方力量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平台。推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鼓励行业协会、信用评定机构、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协会等第三方组织发挥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客观、理性、建设性的舆论监督。探索建立定期向人大报告、与政协协商食品安全工作的机制。

6.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完善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构建高品质的食品供给体系，以食品产业提升推动食品安全，以食品安全引领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共管责任

1.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法定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和全过程监管，依法履行行政监管、刑事打击和相关工作职责，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就重大安排部署，开展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在制度建设、食品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标准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风险防控、日常监管、行刑衔接、信用建设、联合惩戒等方面，主动作为、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建立全链条无缝监管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的责任链条，切实防范监管失责缺位，提升协同共治能力。

2.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建立“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的责任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食品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指导行业内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督查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开展食品安全日常自查，督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应急处理等机制。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学校、养老机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和督查；县委统战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和督查；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住建局、商务局分别负责农家乐、文化场所、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场所、建筑工地食堂、商务酒店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和督查；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行业主管职责做好行业内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和督查。组织大型活动或者食品展销会、商品交易会等临时性活动时，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3.发挥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力量的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搭建辐射面广、群众参与度强的宣传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科学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一）落实“一岗双责”。将食品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重大食品安全事项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负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要将履行食品安全“一岗双责”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严格督查督办。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查机制，将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安排等确定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县督查室要会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加强对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三）强化激励约束。强化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及导向作用，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奖励办法，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为优秀（A级）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C级）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视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相关领导干部该年度不得评优等。

（四）实施约谈通报。建立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健全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约谈办法，对未按规定履行“党政同责”要求、未按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规定、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未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未能及时整改消除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警示通报、约谈。

（五）严肃责任追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加大问责力度，依纪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失责、履职不力等行为，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具体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